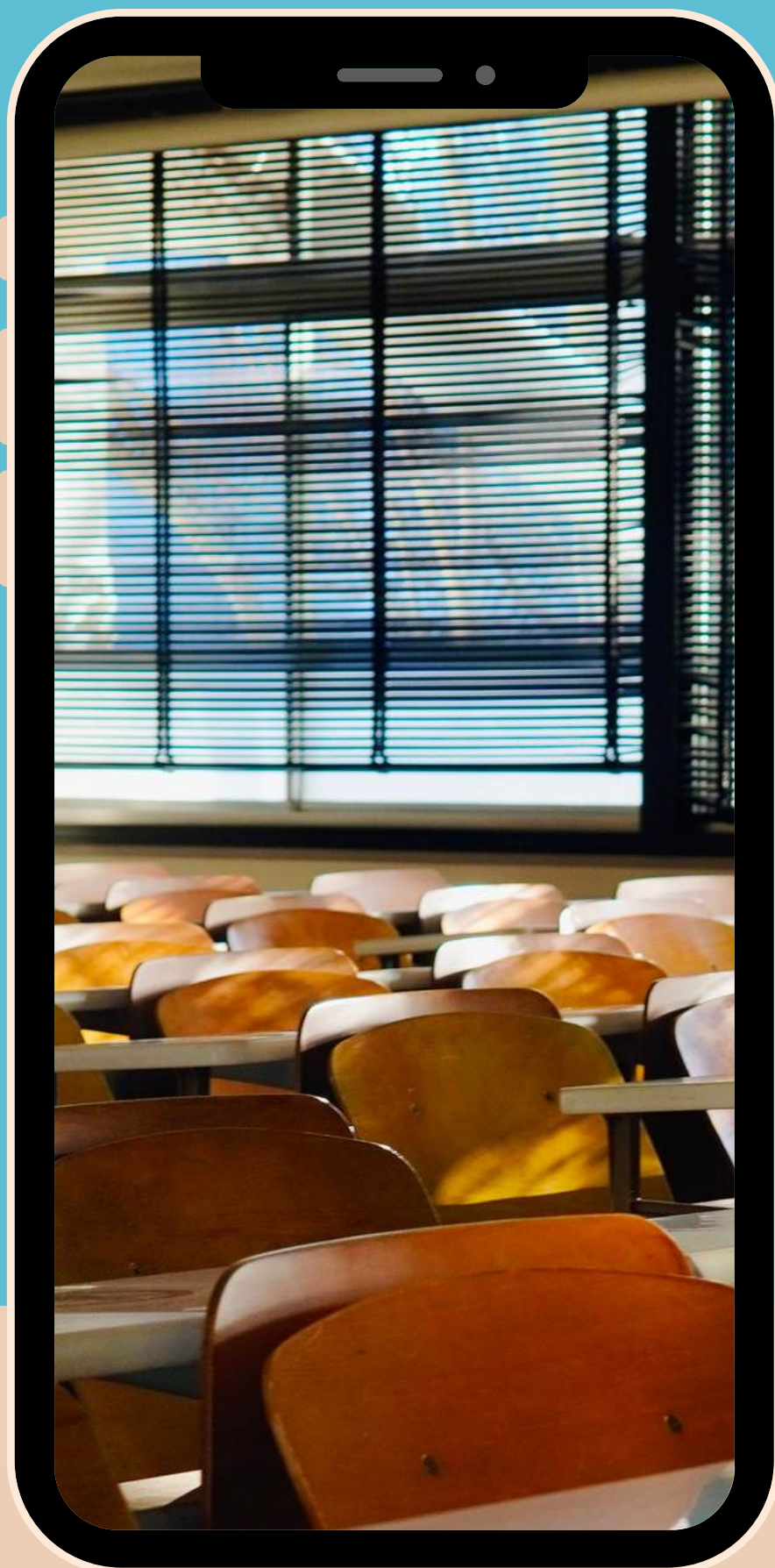


特別講座

招生影片與著作權

2025. 5. 25

目次

- 1/ 開始攝影
- 2/ 音樂編輯
- 3/ 圖案編輯
- 4/ 上傳（各個平台）
- 5/其他（上課/委託）
- 6/其他（提起訴訟）
- 7/結論

拍招生影片的程序

01

開始攝影



02

音樂編輯



03

圖案編輯



04

上傳到平台



05

爭議

1

開始攝影

情況：自己拍學校風景、教室或採訪

1. 拍到學校是否侵害著作權？
2. 拍到教室是否侵害著作權？
3. 採訪是否侵害著作權？

先應得到出入許但屬於別的問題

著作人格權

如果拍到其他學生？

拍到老師的上課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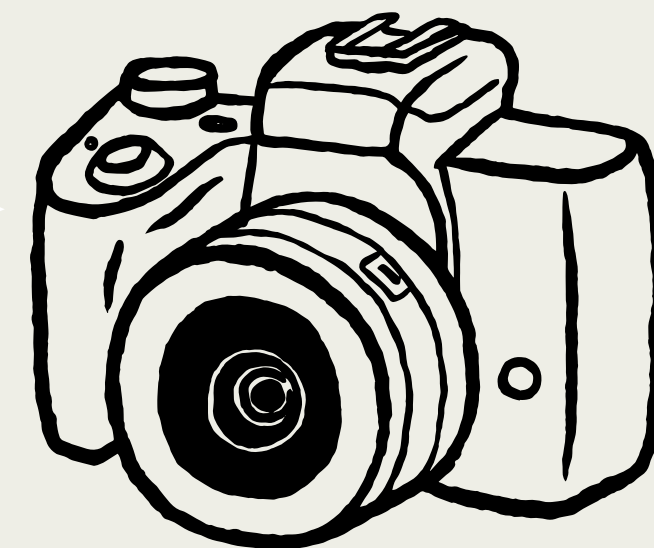
拍到著名角色（衣服、牆壁等）

肖像權

合理使用

先得到學生、老師的同意，馬賽克

→ 如何得到同意呢？



攝影的同意



學校是建築著作（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9款）

拍攝學校是否侵害建築著作嗎？

除了101等已經註冊商標的建築物

著作權法第58條

依據著作權法第58條規定，在街道、公園、建築物的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的戶外場所長期展示的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該條各款規定的四種情形外，可以用任何方法來利用。所以拍攝大樓外觀，而不包括大樓內部的照片，並將其製成明信片販賣，是不必取得著作權的授權。如果是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為於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的重製或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的重製，就不能加以利用。

肖像權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因肖像為個人形象及個性表現，屬重要人格法益一種，應包括在內；肖像權為個人對肖像是否公開之自主權利，未經同意擅自使用他人照片行為，自構成侵害行為

法律決字第 1000020440 號

公眾人物：權利受到限縮

公益性：製作肖像的行為有沒有公益性質

使用場合與目的：看使用肖像的手段是否合理、有沒有必要性



拍到知名娃娃

如果拍影片的時候，老師穿知名娃娃的衣服或背景拍到有名的角色的話怎麼辦？

確實這些都有著作權

但全部得到授權的話比較困難

因此有些節目的話直接用馬賽克

那沒有馬賽克可以嗎？？按照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判斷



2

音樂（編輯）

情況：使用音樂（攝影之後的編輯）

1. 影片上使用音樂（BGM）是否侵害著作權？

教育上的權利限制？

網路上下載自己喜歡的音樂（例如K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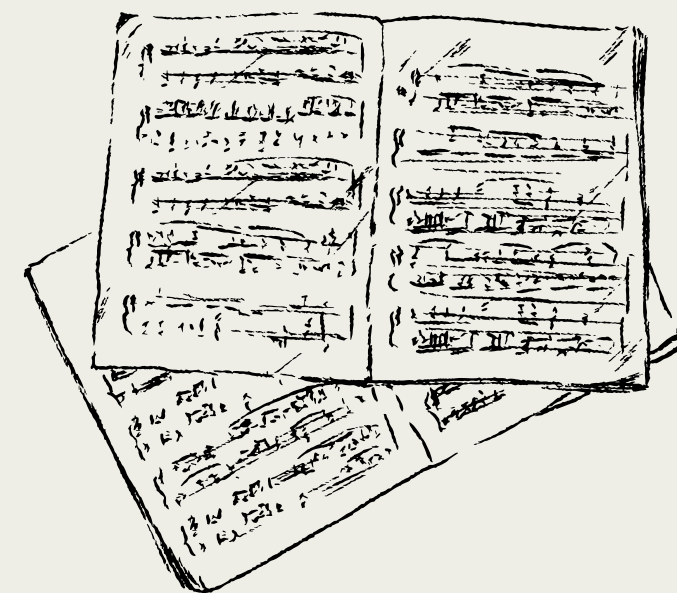
自己製作音樂？

使用YouTube或IG上提供的音樂？

商業使用

合理使用

先得到授權的音樂或使用商業使用可的音樂、
YouTube上已經授權處理完畢的音樂



自己彈知名的歌

- 自己創作歌曲，沒有問題。
- 自己彈唱有名的歌曲（著作權侵害）



YouTube上彈唱有名的歌曲



因YouTube取得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之授權，彈唱由MÜST管理的歌曲沒問題。但在自己的網站或其他平台上傳，除了自己得到著作權人的授權外，都有侵權疑慮。

3

圖案（編輯）

情況：使用圖案（攝影之後的編輯）

1. 影片上使用圖案是否侵害著作權？

使用canvas上的素材？

網路上找喜歡的素材？

使用最近流行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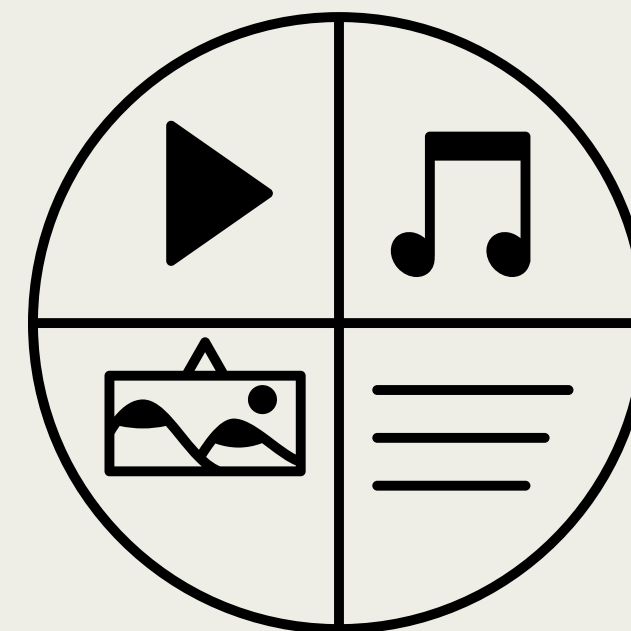
教育上的權利限制？

商業使用

合理使用

商業上使用可得素材的話基本上沒有問題

→ 除了諷諧仿作（parody）之外角色必須授權



4

上傳（各個平台）

情況：上傳到平台（攝影之後）

- 1.完成的影片上傳到YouTube是否侵害著作權？
- 2.影片上傳時候剪接說話內容？
- 3.採訪得到同意直接可以上傳是否侵害著作權？

同意書的準備

內容改作：著作人格權

採訪得到只有攝影的沒有得到上傳的同意



上傳的同意

被拍到的學生

被拍到的學生說，因為畢業所以希望刪掉網路上的影片，可以嗎？



拍攝上課情形拍到學生（可以主張肖像權、學校提供馬賽克？）
受採訪的同學（按照契約書，但願意採訪視為同意之後上傳？）
一開始向學生說明：招生說明會使用（不代表可上傳到網路）
一開始向學生說明：招生說明會使用並上傳到學校官網（可以）

學生製作的影片被學校重新編輯

學生完成影片給學校，但學校沒有得到學生的同意下，因為覺得不好看為由而刪掉有些部分，可以嗎？？（職務著作且契約約定：學校有著作人格權）（委任關係且有契約約定：學校有著作人格權）

5

其他（上課/委託）

情況：其他（上課/委託）

前述的內容按照上課課程製作招生影片或學校委託同學製作有不一樣的保護規定

上課製作：

（著作權限制規定：非上傳的情況（只有上課發表））
原則上不用考慮：音樂、素材等問題

委託製作：

（職務著作：契約、同意書（人格權是學生（拍攝）））



上課的使用

著作權法規定有些權利限制規定，因此屬於該規定時被限制著作權。

為上課製作的影片再上傳網路

上傳網路（公開）的情況不屬於上課一部分？
沒辦法適用權利限制規定



6

其他（提起訴訟）

情況：其他（提起訴訟）

1. 被拍到的學生（肖像權）
2. 被採訪的老師（人格權）（非同意上傳）
3. 拍攝影片的學生（與學校是委任關係，違反同意書）



7

結論

結論（學校委托為前提）

盡量不要拍到學生

先得到同意書
包含上傳的同意

使用音樂（BGM）

除了自己製作之外，
使用商業可以的音樂

使用素材

使用canvas等商業使用可的
素材

採訪老師

先得到攝影與上傳的同意書
之後對應刪掉的請求？

上傳到平台

編輯的時候小心侵害人格權

學校委託製作

製作範圍、公開範圍、費用等
先得到同意書



謝謝大家



2025. 5. 25